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胡勇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44 歲，是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的總經理。四川森田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生產和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胡先生畢業於西華大學(前稱四川工業學院)水力機械專業。他畢業後隨即加入四川森田為設計師，一直服務至今 17 年，其間獲晉升為總工程師，其後更獲升任總經理。胡先生對產品技術和設計、生產營運及行政管理均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沒有與胡先生簽訂服務協議。他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之日止。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可能包括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的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的 10%。胡先生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已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之委任概沒有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或需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張海燕女士及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孫建國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